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公告编号：2022-027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45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更正后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已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将大豆业务产生的约 9150 万元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扣除，造成业绩预告更正前后相关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差异。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5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50 万元人民币。

3、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

万元人民币。

4、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

5、预计每股收益：-0.0557 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基于谨慎性考虑，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为：

1、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5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50 万元人民币。

3、预计 2021 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450 万元人民币。

4、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0 万元人民币。

5、预计每股收益：-0.0557 元。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66,915.72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50,733.72 元。

（二）营业收入 24,157,383.42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3,033,453.32 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01,925.54 元。

（四）每股收益：-0.0620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由于原年审会计师的辞任，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导致公司未能就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审计机构取得沟通确认，所以公司对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被扣除存在不确定

性，对此公司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新任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并在反复咨询论证的基础上，公司对业绩预告中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修正，将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由“10,600 万元”修正为“1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大豆委托加工销售业务尚不具备持续性，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将大豆业务产生的约 9150 万元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扣除，造成业绩预告更正前后相关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差异。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1、公司因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2 条和第 13.9.1 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更正后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已低于 1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